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原簡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明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26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3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累犯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及傷害等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8年度審原交易字第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108年度桃原簡字第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182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於民國112年4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經檢察官主張為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考（見毒偵字卷第43至58頁），經核無誤，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本案犯行與前案間，犯罪類型、手段、動機俱屬有別，非相同罪質之罪，尚不得僅以被

告因上開前案而於本案構成累犯，即遽認其對本案犯行有特別惡性及有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裁量不予加重本刑。至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等審酌事項。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執行，於113年5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徵其自我約束能力不佳，守法意識薄弱，所實施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惟徵諸施用毒品係自戕身心健康之犯行，未危及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法益侵害程度，暨其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A O 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曹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謝沛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 曾因：(一)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原交易字第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二)傷害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桃原簡字第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上開2部分再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826號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復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5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9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12月16日晚間8時30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同事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徵得其同意採驗尿液而查獲。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足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於113年5月15日觀察、勒戒

執行完畢釋放，有本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完整矯正簡表在卷可查，故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距離該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未逾3年，自應依法追訴。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檢 察 官 A 0 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吳文惠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